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铝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（四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云铝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号）及国务院国资委《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

增强投资者回报，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分享公司发展红利，公司拟实施 2024 年中期分红。

公司制定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现有总股本 3,467,957,40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3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97,630,203.15 元，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67%。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26日